

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三對三籃球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體育活動，倡導休閒育樂，促進運動技能的提昇。
- 二、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5 日（第十六週）起。
- 三、時間：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晨光時間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- 五、報名：
 - 1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（四）止
 - 2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 - 3、名額：每班最多報名四隊，每隊四人（男生最多兩隊、女生最多兩隊）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如〈附件一〉
- 七、獎勵：
 - 1、取最優前四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 - 2、第一名加發獎品乙份（價值四百元）、第二名加發獎品乙份（價值三百元）、第三名加發獎品乙份（價值二百元）。
 - 3、第一名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記嘉獎乙次。
 - 4、裁判老師期末統籌給予嘉獎。
- 八、請五年級體育教師於賽前配合實施籃球教學，提升學生籃球知識及技巧。
- 九、經費預算：如附件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五年級三對三籃球比賽報名表

男生 A 隊				
男生 B 隊				
女生 A 隊				
女生 B 隊	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五年級三對三鬥牛賽規程附則

1. 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。
2. 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時，球賽不得開始，超過 5 分鐘尚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比賽開始後若球員未達兩人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3. 每場比賽以先進 12 分者為獲勝或比賽時間終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比賽時間為六分鐘，最後 30 秒遇死球停錶。比數接近時，如有球隊採用拖延戰術，裁判應 24 秒計時，並 10 秒倒數。
4. 終場平手時以罰球決定勝負，第一輪以場上雙方球員交替各罰一球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再度平手時，則由場上雙方球員交替進行罰球驟死賽(PK)。
5. 每次投中，算得二分。【國小組沒有三分球】
6. 中籃得分後，球權交換由對方洗球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站立於發球點(三分球後約 30 公分)準備進攻，發球者不得直接運球及投籃，必須傳球給其他隊友，發球員必須在裁判給球後 5 秒內將球傳出，或設法進攻，否則算違例。
7. 比賽中投籃遭犯規，判罰球兩次，犯規罰球應由被犯規之球員來執行，不得更換，否則視為技術犯規。
8. 不計個人及團體犯規，罰球不站位，罰完球由對隊發球繼續比賽。
9. 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。
9. 進攻時，本隊球員搶到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，直到攻進為止。若是防守隊搶到籃板球或抄截獲得球權，必須重回三分線後(出格，單腳踩到三分即可)，始得進攻。
10. 投籃動作時防守隊犯規：
 - (1)球投中算得二分，並加罰一球。
 - (2)若球未投中，則執行罰球裁判判定罰球時，罰進一球得一分，罰球執行完畢由對方獲進攻權。【罰球時，不需站位。】
11. 比賽規則中凡有關特殊規定，犯規和違例等(如走步、兩次運球、球出界等)，於前述規定中無法詳細者，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之。
12. 比賽中兩隊可請求暫停乙次，每次 20 秒，暫停時可更換球員。
13. 其餘部分，若有不足，則依據 2007 年國際籃球總會(F. I. B. A)頒定之籃球規則之相關規定。